

生育登记取消结婚限制 是鼓励非婚生育？

近日，四川省卫健委发布《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的通知，其中提到，生育登记将取消结婚限制、取消数量限制，引发网友关注。

对此，当地回应称，《办法》是为了保证“未婚先孕”人群的权益，让其进行生育登记后就享有一些妇幼保健的服务。仍有不少网友表示了疑问，取消结婚限制，是否意味着鼓励非婚生育？是否会造成未婚先孕等现象的增加？



四川生育登记 取消结婚限制

今年1月底，根据四川省卫健委消息，《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》将于2023年2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《办法》规定，凡生育子女的公民，均应办理生育登记。公民应当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，生育前未登记的，可在生育后补登。与此同时，生育登记将取消结婚限制、取消数量限制。

网友：

是否在鼓励非婚生育？

消息曝出后，很快引发网友热议。有人担忧，有钱人的孩子满地，而没钱人一样还是不会生。也有人觉得比起取消限制更应该提高女性社会福利，保障女性职场权益，才能保证生育率。

一部分网友表示，这是独身主义女性的福音，不用再为了要孩子而完成任务式地结婚。也有一部分网友提出了自己的担忧，四川这个政策，虽然实现了生孩子自由，但男人婚外生育的孩子和婚内生的享有同样的权利，让婚姻变得鸡肋，只怕以后越来越多人不会结婚。还有不少网友产生疑问，这是否在鼓励非婚生育？是否会造成本婚先孕等现象的增加？

不是“允许”，而是“包容”

对此，四川省卫健委相关处室向

媒体表示，《办法》并非鼓励不结婚生孩子，而是为了保证“未婚先孕”人群的权益，让其进行生育登记后就享有一些妇幼保健的服务。另外，“生育登记”并非“上户口”，生育登记可以通过网上登记，主要是向群众宣传告知其有哪些权利、义务，也是部门对群众基本情况的了解。

中国人口学会会长翟振武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提到，新的生育登记将生育和婚姻脱钩，并不意味着承认例如婚外生育是合法的，也不是承认这是道德正确等等。从客观上来说，不是“允许”，而是“包容”了。

“它是一种基于结果的托底政策，而不是引导性政策，不是说鼓励非婚生育”，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、人口学系主任杨凡认为，该政策是为了保障非婚生育女性及非婚生子女的权益，保证这些公民享受应得的国家提供的生育服务。

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，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。

舆论发酵后，人口学专家何亚福也在个人社交平台表示，不论是否结婚都可以办理生育登记，只是对法律规定的一个具体落实。但在现实中，我国有一些非婚生子女面临上户口难和上学难的困境。生育登记取消结婚限制，有助于解决上户口难和上学难的问题。

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院长董玉整对记者表达了同样的观点，在他看来，取消结婚限制，使胎儿的健康权和公民权进一步得到了保障，同时，

这也是进一步维护非婚生妇女和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，使其更好地享受相应的公共卫生健康服务。

至于取消生育数量的限制，何亚福提到，近年来我国出生人口不断下降，出生率连创新低，现在我国的生育政策已不再限制生育，对生育四孩以上的家庭也不再处罚，生育登记更没有必要限制生育数量，应该回归人口监测及生育服务本位。

在董玉整看来，调整后的生育登记工作，只专注于生育事实本身，是完善人口监测体系，准确掌握群众生育状况及服务需求，及时提供生育服务的基础性工作。这强调了生育登记的中立性和客观性，其仅作为人口监测的工作手段，而不再成为制约群众生育的工具。

调整生育登记并非首次

生育登记是准生证制度的延续，自从国家实行二孩政策之后，各地取消计划生育服务证（准生证）办理，改为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，对生育两个以内（含两个）孩子的，不实行审批，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。

其中办理生育登记需要结婚证，且非婚生育需要征收社会抚养费，由于生育登记是进行免费产检、住院分娩、生育保险报销的前提，非婚生育女性从怀孕到分娩，面临重重风险。

2021年2月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就曾下过《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要求完善生育登记制度，加强基层服务管理，保障优化生育政策工作，推动提升家庭发展能

力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并提出完善登记流程、简化登记要求、全面推行网上办理等。

同年6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决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，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，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，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。其中再次要求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。

在此背景下，各省开始修改计生条例，并对生育登记制度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2022年5月1日起，广东省正式实施新修订的生育登记管理办法时，也曾提到取消结婚限制和生育数量限制的政策。

去年7月，湖南省发布《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生育登记制度的通知》规定，夫妻不仅可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，也可在生育后补登。其中，双方符合结婚登记条件非婚生育的，可在办理结婚证后进行补登，但仍提倡孕前或孕早期3个月内办理生育登记。

2022年8月，安徽省《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也明确：凡生育子女的，均应办理生育登记。登记人可以在孕后生育前办理生育登记，未办理的应在子女出生后及时补办。登记时所需材料为夫妻双方身份证件或户口簿、结婚证等有效证件；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应持身份证件或户口簿；登记人身份证件或户口簿等可以调取电子证照的，免于提交。